

# 河南省财政厅文件

豫财预〔2021〕60号

---

## 河南省财政厅 关于切实采取有效措施加快清理压减 暂付款规模的通知

各省辖市财政局、济源示范区财政金融局，有关县（市）财政局：

财政暂付性款项（包括预拨经费、借出款项和其他应收款，以下简称暂付款）占用大量库款资金，不仅削弱了预算的严肃性、规范性，而且严重影响正常的库款保障。近年来，财政部和省财政厅就严格清理规范暂付款进行了全面部署安排，但仍有个别市县没有引起足够重视，暂付款不仅消化速度缓慢，而且总体规模不降反增，对财政运行造成较大的风险隐患。为深入贯彻落实预算法和财政部有关工作要求，切实防范化解财政运行中的风

险隐患，现就加快清理压减暂付款规模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加强统计报告制度，全面摸清暂付款底数。**各级财政部门要由负责国库管理的科室牵头，进一步对本地区暂付款情况进行全面梳理，通过预算执行信息系统详细统计每笔暂付款的支出用途、形成时间、暂付金额、暂付对象、暂付期限等内容，做到底数准确、账务清晰。进一步强化暂付款统计报告制度，年度执行中，要按月向上级财政部门报告暂付款增减变动情况，分析暂付款对本地财政运行的影响；年度执行结束后，要系统总结并向上级财政部门报告当年暂付款消化工作取得的成效。各地暂付款规模纳入全省财政管理绩效综合评价指标体系。

**二、积极盘活存量资金，优先用于暂付款消化。**各级财政部门要组织预算、国库、部门预算等相关科室持续加大盘活存量资金力度，将统筹收回的各类存量资金优先用于消化暂付款。在严格执行国家及我省盘活财政存量资金政策的基础上，各地要结合本地实际制定更加严格规定，盘活存量资金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、单位原有账户结转结余、财政专户或代管账户结转结余。对截至 2021 年底的结余资金和 2019 年及以前年度的结转资金，一律予以收回；对长期闲置及预算执行进度明显滞后的资金，要及时收回；对部门非财政存量资金，加大统筹使用力度。

**三、依法依规处置资产，努力做好借出资金清还。**各级财政部门要建立由国库、资产管理、部门预算管理、预算等相关科室

共同参与的协同工作机制，对借款合同和凭据齐全的暂付款，积极探索通过集中打包转让债权的方式予以收回。要对本级财政借出款项形成的债权进行逐笔甄别，对于债权债务关系清晰、手续齐全的债权，在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前提下制定债权有偿转让方案，经本级人民政府同意后依法依规进行处置。处置收入要专项用于核销暂付款，并及时做好暂付款核销的账务处理。

**四、加强预算刚性约束，坚决遏制暂付款无序增长。**各级财政部门要进一步牢固树立“先有预算、后有支出”的财政管理理念，坚持资金跟着预算走，严格按照预算办理支付。将政府收支预算全部纳入一体化系统管理，增强预算指标对政府预算全流程的刚性约束，确保国库现金账与预算指标账保持一致。在人代会批准下一年度预算前通过预拨形成的暂付款，必须全部列入下一年度预算。为应对社会影响较大突发事件需以暂付款形式拨付的资金，要严格履行审批程序，报本级政府常务会议批准，并签订借款协议，确保及时有效追偿。闲置库款的使用、暂付款项的拨付、对下级库款的调度必须在预算控制下办理。对下级超借现金必须在预算控制下，不超过下级财政可承受能力范围，严禁用于不必要的基础设施建设等项目。坚决遏制暂付款“边消化、边新增”“消化少，新增多”的问题。

**五、实施财政激励约束，建立暂付款消化长效机制。**对于确实无法收回的借出款项以及其他应收款项，各级财政部门要结合实际有针对性地制定消化方案，通过分年度列入财政预算支

出的方式逐步核销。各地实际消化减少的暂付款，由省财政在分配财力性转移支付时予以适当奖励支持；各地每年实际新增的暂付款（即暂付款期末数减去期初数，再减去当期消化额），在分配债券资金时冲减当地的新增政府债券限额。

各地财政部门要进一步提升政治站位，增强法治意识，充分认识清理消化财政暂付款的重要性和紧迫性。要积极采取有效措施，加大存量财政暂付款清理力度，严控新增暂付性款项规模。要牢固树立底线思维，坚决杜绝寅吃卯粮，切实增强市县财政可持续性。



**信息公开选项：依申请公开**

---

抄送：厅政府债务管理办公室、预算执行局。

---

河南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1年8月20日印发

